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发2010[7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相应硕士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条例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三条 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1、修满40学分。

2、外语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为426分（国际贸易专业为462分）及以上；或CET—6成绩为391分（国际贸易专业为426分）及以上，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的学术论文。主修外语非英语的研究生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为70分及以上；或成绩在65分及以上，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的学术论文。少数民族研究生按校办发〔2008〕65号文件执行。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具有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4、已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盲审，且答辩平均成绩达70分及以上，并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硕士学位：

1、政治审查不合格者；

2、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违反党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者；

3、不合格课程(含学位课和非学位课)达到3门次及以上者；

4、无故旷课累计达21学时者；

5、不符合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者。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程序：

1、硕士学位申请人填写《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经导师推荐，院部审查同意，研究生处复核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申请。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决议，经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章 学位管理

第六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通过的申请人，可授予硕士学位，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学位申请自入学之日起4学年内完成。

第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